

## 考試院第 13 屆第 64 次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10 年 12 月 2 日上午 9 時 30 分

地 點：本院傳賢樓 10 樓會議室

出席者：黃榮村 周弘憲 吳新興 周蓮香 王秀紅 陳錦生  
何怡澄 陳慈陽 伊萬·納威 楊雅惠 姚立德  
許舒翔 周志宏 郝培芝

列席者：劉建忻 袁自玉 李隆盛 曾慧敏 朱楠賢 林文燦  
呂建德 葉瑞與

主 席：黃榮村

秘書長：劉建忻

紀 錄：卞亞珍

**院長講話：**本院呂首席參事理正即將於明年 1 月退休，本人在此感謝他在院內的貢獻。一般而言，高階文官若有異動，機關常會藉此機會檢討內部組織及運作方式。本院組織法與其他機關有很大的不同，院部會的內部單位數量很多，但規模大小不一，組織結構應隨著業務變化及任務性質適時檢討修正，然以目前情勢觀之，修正本院組織法似非適當時機。考量本院處務規程已逾 13 年未修正，因此有與時俱進的必要，將性質相近的業務或單位進行整併，減少 1 至 3 人的小單位，應有助於各單位的業務分配及提升效能，並適度擴大主管的領導規模，增加內部人力的調度彈性，使同仁的業務歷練多元化。請秘書長召集相關單位研修本院處務規程，並依規定完成法制程序。

**決定：**請秘書長召集相關單位研修本院處務規程，並依規定完成法制程序。

### 壹、報告事項

一、宣讀本屆第 63 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二、會議決議事項執行之情形

第 61 次會議，考選部函陳公務人員考試法施行細則等 4

種法規修正草案一案，經決議：「照部擬通過。」紀錄在卷。公務人員考試法施行細則等 3 種法規業於中華民國 110 年 11 月 22 日修正發布，並函請立法院查照，另函復考選部。

決定：洽悉。

三、書面報告（無）

四、銓敘部業務報告（周部長志宏報告）

（一）外籍遺族請領遺屬金、撫卹金或離職儲金研議情形

**陳委員錦生：**1. 支持放寬外籍遺族請領遺屬金、撫卹金或離職儲金之研議方向。2. 依退撫法規定，配偶於退休人員亡故時，申請遺屬金或撫卹金，須滿足法定婚姻關係累積存續 10 年以上，且須年滿 55 歲等要件始得領取，惟配偶於領取退撫金後再婚，所領取之退撫金會否遭追繳？倘配偶係領取遺屬年金，再婚時是否即喪失領取資格？3. 以再婚領取退撫金之情形為例，倘配偶已領取遺屬一次金後，再改嫁公務人員或軍職人員，並滿足 10 年以上婚姻關係，改嫁之公務人員或軍職人員身故後，得否再次請領遺屬金或撫卹金？有無重複請領等問題？4. 依退撫法規定，離婚配偶與該公務人員婚姻關係存續期間滿 2 年者，於法定財產制或共同財產制關係因離婚而消滅時，得依規定請求分配該公務人員依退撫法規定支領之退休金，未諳此規定於外籍配偶是否適用？相關問題建議部於研修規定時應併同考慮。

**楊委員雅惠：**本案係討論放寬未具或喪失本國籍之遺族得請領遺屬一次金等一次性給與的可行性，基於一致性原則，於軍公教政人員應採相同方向辦理，可行性尚需其他機關協商處理。此制若要推動，將涉及修法，未來倘修正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係與 112 年新制草案同步修正？抑或另為修法？相關程序將如何進行？請部說明。

**王委員秀紅：**1. 部針對外籍遺族請領遺屬金、撫卹金或離職

儲金研議情形，曾於本年 9 月函詢各機關表示意見，其中支持甲案者為多數，共計 55 個機關，惟細究機關意見摘要，仍有須考量國家忠誠、國家安全及機密等問題之提醒或建議，因此本案就我國及國際人權發展角度進行研議改革時，也應顧及國情，衡平考量。據悉，教育部目前積極延攬外籍高教人才，希望有更多外籍知名學者來台服務，在現行開放政策的趨勢下，倘若退撫制度能重視外籍專業人士其遺族的退休福利，對政府機關或教育體系多元攬才、留才均有所助益。

**姚委員立德：**1. 因我國少子女化，導致人口及勞動力危機，政府已研議放寬外籍人士留臺規定，積極延攬外國專才，教育部亦積極招募外籍學生，鼓勵其畢業後留臺發展，為我國人才庫注入活水。今日報告研議放寬未具本國籍遺族得請領遺屬一次金等一次性給與的可行性，平等對待不同國籍遺族，係符應國際潮流法規研修方向，亦合乎上開因應少子女化政策，鼓勵優秀外籍人士取得我國學位及國籍意涵，使其日後成為公務人員，感受政府照顧公務人員之美意，俾期能全心全意為國服務。2. 教育部積極鼓勵外國學生來臺就學，外籍生較之前更易取得我國國籍，從而有更多機會擔任公務人員，未來將可能有更多未具本國籍遺族的情形發生，個人肯定部規劃之研議方向。

**伊萬·納威委員：**1. 為持續強化國家發展，我國除制定政策鼓勵人才回流外，亦積極延攬國際人才為國服務，同時也要進一步思考留才的問題，因此個人肯定部放寬外籍遺族請領遺屬金、撫卹金或離職儲金的研議方向。惟部研議本案時，仍應就國家忠誠、放寬範圍等問題，全盤衡平考量。2. 本次報告雖針對各國辦理情形予以分析比較，惟未就中國之體制作探討。在國際觀摩部分，除其他歐美先進國家與亞洲鄰近國家外，亦可將中國的作法納入分析。3. 鑑於兩岸關係現狀，本案未來亦會牽涉中國籍遺族部分，建

議部於研議修法時注意輿論效應及合宜性說明。

**吳委員新興：**1. 現行退撫制度之制定有其過往時空環境背景，部研議放寬外籍遺族請領遺屬金等一次性給與，是為因應我國少子女化等環境改變之考量。過去幾年我國因應少子女化趨勢，透過鬆綁外國專業人才延攬及僱用資格與相關法規等，提供未來我國重要的勞動力，此時空環境之改變與退撫制度建置時有所不同，贊同部預先因應情勢變遷研議修法規劃。2. 個人肯定人權之重要性，退撫制度限制外國遺族請領退休者所遺之退撫給與，僅限本國籍遺族始得請領，有違人權，對外國遺族不公且嚴重歧視。為維護官箴而以國籍為消極資格之出發點思考，此乃狹隘心態與觀念，基於人權伸張及全球化發展趨勢考量，贊同部研議放寬外籍遺族請領遺屬金等一次性給與，始跟得上國際進步的潮流。3. 今日簡報資料並未揭露類此個案數量及修法後將增加政府預算支出金額，建議部再提供相關資訊，以供院會決策參考。4. 本法中在牽涉中國大陸籍遺族部分，有無與兩岸人民關係條例之適用產生關聯，請部於未來法案審查時適時提供相關資料以供審酌。

**周委員蓮香：**1. 有關公務人員退撫金領取議題，誠如簡報第11頁所示，倘由任用公務人員的角度思考，確實要有維護官箴，以本國籍為考量的要求，惟自遺族請領退撫金的角度而言，則應著重於慰勞公務人員在職辛勞的功能，以及人權保障。因此有關退撫金請領之國籍認定，一方面是公務人員任用與在職規範，另一方面才是遺族國籍的問題，兩者應有所區隔。2. 再者，本國籍公務人員嫁娶外籍配偶者，應屬少數，因此涉及本次研議開放的利害關係人不多，所影響的預算層面應不大。然個人擔憂的問題在於，倘放寬外籍遺族領取一次撫卹金或遺屬金，渠等領取後若為他國效力，甚至從事不利於我國的行動或作為，會否有類似道德風險的問題產生？倘若此類風險機率很低，則朝放寬

外籍遺族領取限制的方向研議，應屬合宜。惟因非本國籍遺族亦包括中國籍，研議本案時需注意相關效應。

**院長意見：**1. 依國籍法第 20 條規定，中華民國國民取得外國國籍者，不得擔任中華民國公職，惟過去已有中央研究院院長與部分國立大學校長，仍有具外國國籍者。請部調整說明。2. 部今日報告係針對遺族請領遺屬金、撫卹金或離職儲金，請領上位為遺族而非其國籍，在時空環境變遷下，攬才及留才有迫切需要，且國際規範亦無嚴格的國籍限制，因此多數委員認為部可朝軍公教政一體的規劃方向研議。至於需進一步考量之處，請銓敘部參考委員意見持續研議，以期周妥。

**周部長志宏、陳司長紹元、周副院長弘憲、劉秘書長建忻補充報告：**對院長及各委員意見加以說明（略）。

**決定：**請銓敘部參考委員意見持續研議，以期周妥。

(二) 符合法定身心障礙資格之公務人員申請自願退休辦理個別化專業評估機制作業注意事項訂定情形

**決定：**洽悉。

(三) 廢止 99 年 12 月 30 日訂定發布之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撥補繳費用辦法

**決定：**洽悉。

五、臨時報告（無）

## 貳、討論事項

銓敘部函陳「警察官職務等階表乙、地方警察、消防機關學校職務等階表之十二台北市、高雄市政府消防局」修正草案總說明暨條文對照表一案，請討論。

**決議：**交審查會審查，由周副院長弘憲擔任召集人。

## 參、臨時動議

一、考選部商同典試委員長提：110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外交

領事人員及外交行政人員、民航人員及原住民族考試第 8 次增聘口試委員 110 名名單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名單通過。

二、考選部商同典試委員長提：111 年第一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醫師牙醫師藥師考試分階段考試、醫事檢驗師、醫事放射師、物理治療師考試典試委員 25 名名單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名單通過。

散會：10 時 50 分

主 席 黃 榮 村